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06—016

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21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自2006年6月12日公布以来，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协助下，通过拜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信箱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根据沟通结果，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对价安排调整情况：

原方案为：“以2005年12月31日流通股股本148,511,998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44,553,599股漳州发展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付3股漳州发展股票。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后的方案为：“以2005年12月31日流通股股本148,511,998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51,979,199股漳州发展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付3.5股漳州发展股票。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定向回购方案调整情况：

原方案为：“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但不低于公司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调整后的方案为：“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但不高于股份估值机构对公司股份的估值结果，即2.81元/股，且不低于公司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1.88元/股。”

修订后的《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

全文、摘要及相关附件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该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如下补充保荐意见: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 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 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保荐意见》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针对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 本次定向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如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1997]国资办发第 3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 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 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 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独立财务顾问前次《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是在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 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通知》、《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廖泉文女士、吴水澎先生、庄淑涓女士、傅廷美先生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

4、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特此公告。

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1、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方案调整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6、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估值报告；

7、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